

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 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13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謝召集人傳崇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記錄：王明禮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第四組陳組長工作報告：

(一) 10 月 21 日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 2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，本會排定監察小組蔡委員政勳、曾委員蘭香、林委員高椿、傅委員金、彭委員忠義、張委員鑫耀、林委員彥竹、楊委員森等 8 人，分赴市立體育館及各區公所執行監察職務，均已圓滿完成任務。

(二) 為審查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，本市市長候選人增加競選辦事處設置、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各項監察工作輪值等事宜，本組擬定提案二則提請審議通過後，分別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及照案實施。

(三) 今天很抱歉，因為台電公司為協助投開票所當天選委會電力之穩定，臨時進行維修保養，若有影響會議進行，請各位委員諒解，選舉期間將至，亦請各位委員多多保重身體，共同指導與協助選務監察工作順遂完成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 第一案：提案單位 第四組

1. 案由：本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，本市市長候選人增加競選辦事處設置案，請審議。(詳如附會議資料)

2. 議決：照案通過，日後如有候選人向本會登記增減競選辦事處時，授權業務單位依法辦理。

(二) 第二案：提案單位 第四組

1. 案由：擬具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，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各項監察工作輪值表草案，請審議。（詳如附會議資料）
2. 議決：照案通過，委員若有不便，可互換調整，並通知第四組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 10 分。